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NG SHAN TEA GROUP LIMITED**

**坪山茶業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 *Huafe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華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4)

## 海外管制公佈

本海外管制公佈乃坪山茶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華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之規定而發出。

請參閱隨附韓國證券交易所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透過韓國證券交易所發表之公佈。

承董事會命  
坪山茶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  
蔡揚波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蔡振榮先生、蔡振耀先生、蔡振英先生、蔡揚波先生及蔡永團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林繼陽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Lawrence Gonzaga* 先生、蔡素玉女士，BBS，太平紳士及阮駿暉先生。

本附件亦備有英文及中文版本，惟以韓文版本為準。

## 其他市场通知

1. 题目	通知坪山茶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改善期限结束的通知 (2015.03.02)	
2. 内容	<p>坪山茶业集团有限公司是因市价总额未满足条件 2014 年 9 月 12 日适当与退市基准，因此提交了有关外国股份预托证券退市的异议申请书，对此 2014 年 10 月 30 日根据有价证券市场上市披露委员会的审议，赋予了 2015 年 2 月 28 日为止的改善期限。</p> <p>根据有价证券上市规定执行细则第 19 条的规定改善期限结束后 7 日以内执行改善计划与否的审议邀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审议邀请期限： 2015年3月10日（星期二）</li> </ul> <p>交易所会在邀请审议之日开始 15 日以内召开有价证券市场上市披露委员会，审议改善计划履行与否及退市与否，并 3 日以内通知该股权的退市与否。</p> <p>有关以上事项根据有价证券市场上市规定第 153 条特此通知坪山茶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继续会买卖交易停止。</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韩国交易所）</p>	
3. 其他投资者判断有关的重要事项	-	<p>*关联披露</p> <p>2014.10.30 其他市场通知（赋予改善期限的决定）</p> <p>2014.09.12 其他市场通知（发生退市事由）</p>